

北京市交通运输信用评价标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部分）

（征求意见稿）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考核依据	依据	备注
加分指标, 4 个指标（加至 100 分为止）					
1	年度 C2 教练车更新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 20%的	加 20 分	《北京市交通运输备案事项办结通知书》	《北京市碳达峰碳中和协调调度工作规则》第二项	
2	为重大活动、突发重大事件提供保障服务的	国家级，加 30 分/次 市级，加 10 分/次	国家颁发相关工作证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3	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AAA 级的，加 50 分 AA 级的，加 10 分	年度考核结果通告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4	在行业协会评比中荣获先进或表彰的	加 10 分	相关证书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 17 项	
减分指标, 30 个指标（减至 350 分为止）					
经营资质, 3 个指标					
5	一级驾培机构不少于 80 辆，二级驾培机构不少于 40 辆，三级驾培机构不少于 20 辆	不达到标准，逾期改正仍不达标的，扣 100 分	责令改正通知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考核依据	依据	备注
6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教练车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扣10分/辆，共50分，减完为止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	
		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和 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教练车责令限期改正的，扣30分	责令改正通知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五十条	
		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和 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教练车逾期改正不合格通报的，50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使用的设备、设施不符合国家 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责令限期改正的，扣20分	责令改正通知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	
		使用的设备、设施不符合国家 相关技术标准要求逾期改正不合格通报的，扣40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7	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	责令限期整改的，扣20分	责令改正通知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逾期改正不合格通报的，扣50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考核依据	依据	备注
教学管理，6个指标					
8	驾培机构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扣 100 分	责令改正通知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9	未按规定进行培训或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	扣 10 分/次	责令改正通知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10	未定期对教练员的教学水平和职业道德进行评议，公布教练员的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	未进行评议的，扣 30 分	责令改正通知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未公布教学质量排行的扣 15 分			
11	未按要求在实际道路上进行培训活动的	未遵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路线和时间的，扣 30 分	责令改正通知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教练员未随车指导的，扣 10 分/次			
		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教学车辆的，扣 5 分/次			
12	教练员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责令限期整改的，扣 20 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逾期改正不合格通报的，扣 50 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考核依据	依据	备注
13	教练员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责令限期整改的，扣 20 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逾期改正不合格通报的，扣 50 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经营管理，10 个指标					
14	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	责令限期整改的，扣 5 分/项	责令改正通知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	
		逾期改正不合格通报的，扣 10 分/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15	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未建立档案责令限期整改的，扣 20 分/项	责令改正通知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条	
		档案不完整责令限期整改的，扣 5 分/项			
		逾期改正不合格通报的，扣 50 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考核依据	依据	备注
16	教练员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	责令限期整改的，扣 20 分/起	责令改正通知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逾期改正不合格通报的，扣 50 分/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17	驾培机构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责令限期整改的，扣 50 分/次	责令改正通知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逾期改正不合格通报的，扣 100 分/次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18	存在异地培训等不正当手段开展经营活动的	扣 50 分	责令改正通知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19	使用社会车辆以其名义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	扣 50 分	责令改正通知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20	学时收费标准未按要求备案的	扣 20 分	责令改正通知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21	未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的	扣 10 分/辆	责令改正通知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考核依据	依据	备注
22	随意改变教学车辆用途的	扣 50 分/辆	责令改正通知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23	采取恶意压价、欺骗学员、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开展经营活动,扰乱驾培行业市场正常秩序,受到行业协会劝诫的	扣 30 分	劝诫材料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 17 项	
服务质量, 5 个指标					
24	教练员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责令限期整改的,扣 20 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逾期改正不合格通报的,扣 50 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25	服务质量投诉	未建立投诉处理制度的,扣 50 分;制度不健全的,扣 10 分/项 经证实为有责投诉的,扣 20/起 年度投诉率 1% (含) 以上的,扣 30 分;年度投诉率 1%-0.2% (含) 的,扣 20 分;年度投诉率 0.2%-0.1% (含) 的,扣 10 分	责令改正通知书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考核依据	依据	备注
26	考试合格率	科目一年度考试合格率 60%-40% (含) 的, 扣 5 分; 40% 以下的, 扣 15 分	通报材料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五十三条	
		科目二年度考试合格率 40%-20% (含) 的, 扣 5 分; 20% 以下的扣 15 分			
		科目三 (道路驾驶) 年度考试 合格率 50%-30% (含) 的, 扣 5 分; 30% 以下的, 扣 15 分			
		科目三 (安全文明) 年度考试 合格率 90%-80% (含) 的扣 5 分; 80% 以下的扣 15 分			
27	三年内驾龄驾驶人交通违法率	1.0% (含)-1.8% 的扣 10; 1.8% (含)-2.3% 的, 扣 15 分; 2.3% (含) 以上的, 扣 20 分	通报材料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五十三条	
28	三年内驾龄驾驶人交通肇事率	有肇事率记录的, 扣 20 分	通报材料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五十三条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考核依据	依据	备注
安全生产，6个指标					
29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扣 350 分	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认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30	未对专业人员进行岗前和在职专业技能培训或者安排培训不合格的专业人员上岗的	责令限期改正的，扣 50 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逾期未改正，被处以罚款的，扣 100 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责令的，扣 50 分；制度不完善的，扣 10 分/项	责令改正通知书		
		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逾期未改正，被处以罚款的，扣 100 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扣 50 分	责令改正通知书		
		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逾期未改正，被处以罚款的，扣 100 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考核依据	依据	备注
31	未按照要求落实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	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扣 50	责令改正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六至三十条	
		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逾期未改正，被处以罚款的，扣 100 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扣 50 分	责令改正通知书		
		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逾期未改正，被处以罚款的，扣 100 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扣 50 分	责令改正通知书		
		逾期未改正，被处以罚款的，扣 100 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考核依据	依据	备注
3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不到位，内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导致火灾发生或者火灾危害扩大，造成事故，被依法追究责任的。	扣 200 分	消防责任认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六条	
33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	扣 100 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	
34	驾培机构教练员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扣 10 分/起	交通违法处罚单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造成交通事故的，扣 20 分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同等责任及以上的，扣 100 分/起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